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-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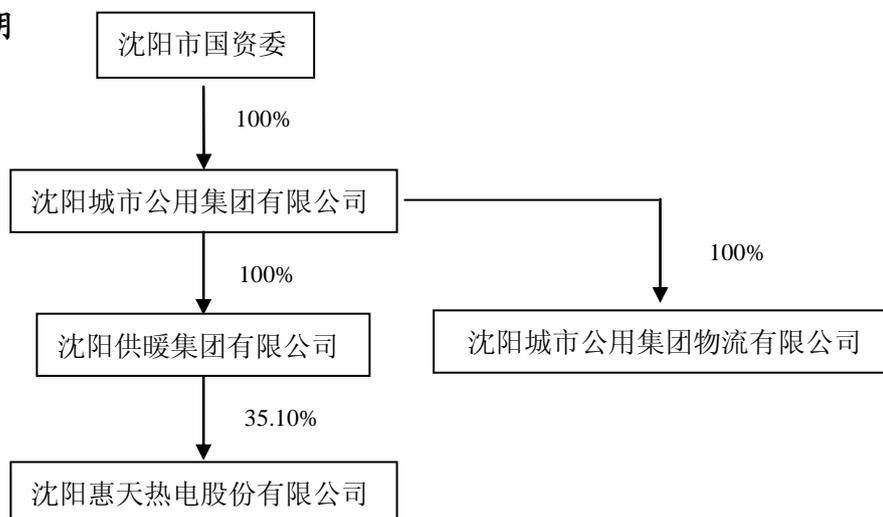
为保障2012-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需求，充分借助专业运输公司的运输优势，公司决定选择关联方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物流公司”）为本公司2012-2013采暖期提供煤炭运输服务。就上述交易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2012-2013采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在审议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久旭、姚家元、唐文分别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3500万元，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.92%，在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以内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信息

名称：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；住所：新民市兴隆镇五十家子村；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（法人独资）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朋业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，实收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；经营范围：普通货运、货物装卸、仓储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；成立时间：2011年6月10日；股东：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；实际控制人：沈阳市国资委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



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关联方经营状况

公用物流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，2011 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为 6337.47 万元，净资产为 968.75 万元；营业收入为 1048.83 万元；净利润为-41.25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内容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为保障2012-2013采暖期煤炭输送需求，发挥公用物流公司专业高效输送优势，公司选择其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。双方确定运输费用如下：20公里以内（含20公里）为1.10元/吨公里，20-55公里为1.00元/吨公里，55公里以上（含55公里）为0.95元/吨公里；装载费用：装车费2.00元/吨，卸车堆高费2.00元/吨。交易双方每个月结算一次运费。预计2012-2013采暖期运量100万吨煤炭，发生运费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与公用物流公司签署《运输合同》，就前述运输服务、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

（1）合同内容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—2013年度供暖期所有煤场至锅炉房的煤炭运输。

（2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，按甲方要求调运煤炭，且具备24小时连续运输能力。甲方应提前一天将煤炭调运计划通知乙方。

（3）乙方在煤炭运输过程中，不得出现丢煤、跑煤等现象，如出现此情况，甲方将视损失程度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。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。

（4）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提供的煤炭运输计划，确保锅炉房煤场的正常储量。

（5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煤炭送达指定的热源厂和锅炉房，由甲方负责验收并在运输单上签字确认，每月结算，开具正规运费发票后予以付款。

（6）本合同议定价格为：

运输费用：中心库、724库煤场运至各锅炉房运费21元/吨；兴隆店煤场运至各锅炉房48元/吨

(注：上述费用的确定，根据前述每吨每公里运输单价，经测量各锅炉房与煤场实际里程数确定。)

装载费用：装车费2.00元/吨；卸车堆高费2.00元/吨。

(7) 本合同有效期至2013年5月1日。

(8)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用物流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大型煤炭专运公司，拥有80余台运输及装载设备和上百名高素质的专业员工队伍，具备24小时不间断装卸、运送能力。煤炭仓储与输送是确保冬季供暖平稳运行的重要保障，本次公司通过与公用物流公司再次合作，借助其先进的输送设备、高效的管理和专业的运输队伍，有助于保证煤炭分配与输送的效率，有力保障冬季供暖安全、平稳运行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在2011-2012采暖期选择了公用物流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。在过去一年的运输工作中，公用物流公司以其独有的运输能力和严格的管理，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运输服务，有力保障了2011-2012采暖期煤炭运输的需求。今年，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比价，经与公用物流公司协商，在运输用油价格上涨的趋势下，以合理低价为原则，确定了2012-2013采暖期运输单价，其价格维持了去年同期水平，与市场运输价格相比属低位水平。另外，沈阳市具有与之同等运力的专业性运输公司少之又少，公用物流公司是集团系统内公司，在运输服务过程中本公司与之有很好的沟通和协调便利条件，因此选择其为本公司继续提供运输服务是必要和可行的。

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为保证冬季供暖运行，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是生产经营所需，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